北京大學日刊

第三百八十號

編輯部　經理部　本日要目

北京後門內國立北京大學　電話東局一千零七十二號

報資及告白費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三角派送三角五分外省四角五分郵票不收　廣告用四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　長期面訂　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文本科三年級學生補考時間表

旅京各大學專校七年下期鄂生津貼支配表

校長辭職呈原文及大總統指令

北京萬國拒土會禁煙公約及會議議案

書者可逕向本館庶務處購取特此廣告

各界諸公如有輓聯請賜交法科大學內郭君追悼會籌備處爲禱

屆期務冀必到爲禱

屆時一致賁臨以表哀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文理兩科教授會主任辦公時間表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教務長兼經濟主任	馬寅初(在法科)	十至十一	十至十一	十至十一	十至十一	十至十一	下午二時在教務長室會議
	(在文科)	十一至一	十一至一	十一至一	十一至一	十一至一	
數學	馮祖荀	十一至十二	十一至十二	二至三	十一至十二	十一至十二	
物理	何育杰	三半至四	三半至四	三半至四	三半至四	三半至四	
化學	俞同奎	十二至一	八半至九	三至四	八半至九	十二至一	
哲學	陳大齊	十二至半	二半至三	十二至半	二半至三	四至四半	
中國文學	沈尹默	十半至十一	一半至二	一半至二	一半至二	十一半至十二	
英文	胡適	十一半至十二	九半至十	八半至九	八半至九	八半至九	
法文	賀之才	十一至十二	三半至四	十一至十二	四半至五	十一至十二	
德文	顧兆熊				三至四	四至五	四至五

●校長辦公室時間表

上午十一時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至三時

本校布告

本科將畢業各生前學年缺考之科目同未及格者定於本月十九日起二十一日止舉行補試一次將應補考各生姓名暨科目另表列後倘屆期不到不得再請補考此布

五月十六日

文本科三年級學生補考時間表

民國八年五月

姓名	五月十九日 上午	五月十九日 下午	二十日 上午	二十日 下午	二十一日 上午	二十一日 下午
狄福鼎	倫理學					
趙健			教育學	論理學		
吳光第	倫理學					
梅廷獻			教育學			
黃祖慧	倫理學					
徐深			英文	論理學		
岳嶷	中國文學史		英文			
俞士鎮				論理學		
劉之墉	中國文學史					
樓巍	中國文學史					
常庸	中國文學史	詞章學	西國文學史	哲學概論	中國文學	
陳寶鍔	文字學					
康穎	中國史	古代文學史	英文			
吳汝芳			英文	論理學		
羅正溥	中國文學史	古代文學史				
陳侃	言語學	古代文學史		日文		
黎壽昌	言語學			論理學		
李錦疆		古代文學史	英文			
祁仲潟	中國文學史	古代文學史	英文	論理學		

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第一教室

下午一時至四時　第三教室

校長布告

頃准湖北省長公署咨開案查旅京大學及各專校鄂生七年下期津貼法價洋七千八百元現已籌就本期爲七年度預算開始所有續行核准之各校鄂生津貼自應彙入前案分別支配給與以昭公允第經費有限人數驟增惟有查照省議會原咨學額增多儘數攤派辦法將已准各校本期鄂生津貼按原數三折半勻攤匯給餘仍歸入下屆酌量情形再行彙辦除支配數目及歷辦手續另表說明暨分致外相應連同津貼款項隨函匯請貴校查照收兌轉發各生餘照前案辦理並希取具各該生收據見覆備查等因到校特此布告

五月十六日

▲附登旅京各大學專校七年下期鄂生津貼支配表

校名	本期核准學生數	每生全年津貼數	每生半年津貼數	共數	抵撥補匯數	實匯銀洋數 共匯
北京大學	一百二十一名	三十五元	十七元五角	二千一百十七元五角	抵撥法洋四五元折合銀洋三六元〇九分六	實匯銀洋一千六百十三元九角三分四
朝陽大學	十四名	三十五元	十七元五角	二百四十五元	無	實匯一百九六元五角二分四
民國大學	六名	三十五元	十七元五角	一百零五元	無	實匯八十四元二角二分四
中國大學	七十一名	三十五元	十七元五角	一千二百四十二元五角	無	實匯九百九六元六角三分八
法政專校	六十一名	二十八元	十四元	八百五十四元	補匯法洋四六八元折合銀洋三七五元四角〇一	共匯一千〇六十元零四角二分八
中央政法專校	六十三名	二十八元	十四元	八百八十二元	無	實匯七百零七元四角八分七
農業專校	十九名	二十八元	十四元	二百六十六元	補匯法洋二五四元折合銀洋二〇九元八角九分三	共匯四百七十三元二角六分二
工業專校	十九名	二十八元	十四元	二百六十六元	無	實匯二百一三元五角六分九
醫學專校	六名	二十八元	十四元	八十四元	無	實匯六十七元三角八分
新華商業專校	三名	二十八元	十四元	四十二元	無	實匯三十五元六角九分
化石橋法專校	九名	二十八元	十四元	一百二十六元	無	實匯一百零一元〇七分
清華學校	二十六名	二十八元	十四元	三百六十四元	無	實匯二百九一元九角七分九
警官學校	十三名	二十八元	十四元	一百八十二元	無	實匯一百四十五元九角九分
俄文專修館	十名	二十八元	十四元	一百四十元	抵撥法洋三六元折合銀洋二八元八角七分七	實匯八十三元四角二分三
鐵路管理學校	八名	二十八元	十四元	一百十二元	無	實匯八十九元八角四分
郵電學校	十二名	二十八元	十四元	一百六十八元	無	實匯一百五十四元七角六分
高等師範學校	二十三名	十四元	七元	一百六十一元	無	實匯一百二九元一角四分五
女子師範學校	五名	十四元	七元	三十五元	無	實匯二十八元〇七分五

說明

一查津貼總額年引法價洋一萬五千六百元半年計法價洋七千八百元除上列支數共法洋七千三百九十二元外應餘法洋四百〇八元以一二合錢四百八十九串六百文按現在市價一四九六折合銀洋三百二十七元二角七分二釐

一查六年上期應餘法洋三百二十一元除用去匯水電費實折存銀洋二百二十六元五角一分

一查七年上期應餘法洋二百八十五元除業經補滙清華學校五十七元七角九分(匯費五角七分在內)及匯水電費外實折存銀洋七十九元五角五分

中等以上學校全體學生啓事

公啓者郭君爲國捐軀同人等定於本月十八日十二時假北河沿法科大學開追悼大會業已通告在案現經推定籌備處各

[illegible] 中等以上學校全體學生謹啟

交際版

鄺澗達　羅守頤　何之兼　梁紹文　羅汝棠　蘇仙槎　黃欣　曾吉春　吳咸　黃德剛　曾同春　洪維晟　穎法元　成憲孟　羅黃　江增瑞　李錦銘　舒啟元　蔡時椿　周德昌　王玉剛　薛華修　王光霽　周冕　曹汝匡　莫國士　夏承柱　黃顯榮　安作武　郭育煊　李啓源　孫人和　張政一　陶玉賁　楊汝璋　徐士毅　郭智石　劉國瑞　戴君仁　符孔遴　宋扎顯　丁樹屏　陳君慧　王保合　汪恩培　李超凡　張鳳閣

以上兩期應存銀洋五百〇六元〇六分又本期應餘銀洋三百二十七元二角七分二釐共銀洋六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二釐

一查北京大學七年上期津貼原匯七十四名該校覆文爲七十三名尙餘一名法洋四十五元應於此次匯欵內抵撥

一查俄文專修館七年上期津貼原匯七名該校覆文傅生天峯已因病退學尙餘法洋三十六元應於此次匯欵內抵撥

一查法政專校七年上期津貼原匯三十二名該校覆文尙有盧復等十三名係於六月畢業出校已准照案補給共需法洋四百六十八元

一查農業專校七年上期津貼原匯九名該校覆文尙有王歆等九名七年上半年尙在修業期中已准照案補給共需法洋三百二十四元

總共以上可抵撥數計合銀洋六十四元九角七分三釐應補給數計合銀洋六百三十五元二角九分四厘兩抵尙不敷銀洋五百七十元〇三角二分一釐應就前兩期及本期所餘之銀洋六百三十三元三角三分二釐項下動支分別補匯尙餘銀洋六十三元〇一分一釐作爲本期匯費之用仍俟下期再行彙計聲明

理科布告

本科第三年級畢業試驗曾經本校宣布定期舉行茲試期已近各生務一律應試其試驗科目暨時間另行宣告此布

五月十六日

理科教務處啓事

理本科三年級教員諸公鑒各門功課凡已舉行平時試驗者務乞將平時試驗成績表於下星期以內交予敝處至要至禱謹此布聞並候教祉

五月十五日

哲學研究會通告

本星期六（卽今日）下午三時至六時本會開第二次例會是日由會員尙若中講演「哲學研究之對象爲何又其範圍有無消長」屆時務祈會員諸君到會爲盼

平民教育講演團啟事

本團定於本月十八日（星期日）在下列各處講演茲將是日講演員登之於左

（一）新加入本團團員列左

李蒼棠　劉伯腆　沽壽椿　晏才鐘

（二）甲第一講演所講演員

許寶駒　鄧康　羅家倫　易克嶷

以上各員在珠市口南路東講演時間自下午二時至四時

乙第四講演所之講演員

夏鏡　張國燾　劉熾昌　王凌震　陳中立　嚴建章

以上各員在東安門外丁字往路南講演時間自下午二時至四時

丙第五講演所之講演員

李秀龍　陳雲程　丁肇青　常惠　劉正經　魯士毅

以上各員在西單牌樓南路西講演時間自下午三時至五時

丁第十講演所之講演員

黃天俊　尉松濤　邊振聲　梁紹文　[illegible]書倉　康白情

以上各員在地安門外大街路西下午一時至三時

本校紀事

校長辭職呈文全文

本校校長辭職呈文茲補登於後

呈爲呈請辭職事竊元培自任國立北京大學校長以來奉職無狀久思引退適近日本校全體學生又以愛國熱誠激而爲騷擾之舉動約束無方本當即行辭職徒以少數學生被拘警署其他各生不忍以全體之咎歸諸少數終日皇皇不能上課本校秩序極難維持不欲輕卸責任重滋罪戾今被拘各生業已保釋全體學生均照常上課茲事業已告一段落元培若再尸位本校不特內疚無窮亦大有累於大總統暨教育總長〇〇總長知人之明敬竭誠呈

請辭職並已即日離校一切校務暫請溫宗禹學長代行敢請
大總統簡任能者刻期接任實爲公便
總長呈請
大總統
謹呈
大總統
教育總長
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
中華民國八年五月八日

附登
大總統指令第一千三百三十二號
令北京大學校長蔡元培
呈爲奉職無狀懇請解職由
呈悉該校長殫心教育任職有年値玆整飭學風妥籌善後該校長職責所在亟待認眞擘理挽濟艱難所請解職之處著毋庸議此令

本校瑣聞

▲江蘇同鄉會啟事

江蘇同鄉諸君公鑒、十八日（星期日）上午九點鐘之開會地點、原定西齋飯廳。現因布置不便、改在文科事務室、（大樓第一層）舉行。凡我同人、屆時務乞賁臨。是荷。

▲福建同鄉會啟事

本會定於五月十九日下午六點鐘、在理科第十六教室開會、慰勞被捕同鄉楊君振聲凡我同鄉、屆時務請涖會、爲盼。

通信

萬國拒土會來函二件

（一）逕啟者、頃接　函開據本校平民教育講演團函稱、竊查萬國禁煙會、擬於本月十六日、在中央公園舉行大會、本團團員、均已先後入會、擬於是日由團員中派人演說禁烟事項、藉襄善舉等語。　貴校熱心煙禁、感紉莫名。惟本會近因開會手續、尚未完備。擬展緩於本月二十三日、仍在中央公園舉行。除檢送簡章印刷品計四份外、耑此奉覆。祗頌公綏。

北京萬國拒土總會啟五月九日

▲茲附登其禁煙公約及會議議案

第一章　生鴉片

釋義　生鴉片、由罌粟花之子房內、取出之汁、自然凝結而成。但略施人工、以便包裝及載運。

第一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有效力之法律或章程、以檢查生鴉片之出產及散布，其已有法律或章程、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二條

締約各國、各視其商務不同之情形、應限定市區口岸及各地方、由該處准將生鴉片輸出或輸入。

第三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如下。

甲　阻止生鴉片、運往擬禁絕進口之國。

乙　檢查生鴉片、運往已限制輸入之國。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四條

締約各國、應頒布章程、凡裝生鴉片、以備出口之包件、均須標明其內容。至每件重量、當在五啓羅以上。

第五條

締約各國、應祗准由正當許可之人、將生鴉片輸入及輸出。

第二章　熟鴉片

釋義　熟鴉片、由生鴉片原料特別製造而成。如溶解、如滾沸、如煎熬、如醱酵、經次第加工煉成淨質、可供吸食之用、熟鴉片幷包括膏渣及煙灰在內。

第六條

締約各國、應設立辦法、以逐漸切實禁止、熟鴉片之製造、及國內之販賣、並吸食。惟仍以與各該國情形相宜爲準。其已有辦法、以規定本條所指事項者、不在此例。

第七條

締約各國、應禁止熟鴉片之輸入及輸出。惟各國中有尚未準備、將熟鴉片之輸出、立時禁止者、務當從速禁止。　（未完）

（二）逕啟者、本月二十三日、在中央公園開萬國禁烟會。昨已函達貴校、尚未定開會時刻。今定於是日下午四鐘、爲此再爲啓知。此致、並頌　公綏。

北京萬國拒土總會啓五月十日

雜錄

詞諺選

文科教授劉復編訂

（一四四）　文科李芳華君來稿

畢業生、進聖廟。孔子一見哈哈笑。顏淵瞪瞪眼。子路說、「我駛他一醫尿。」

◎修訂法律館刑法草案出版廣告
◎北京中等以上學校全體學生啟事
◎留京廣東高等師範校友會啟事
◎廣東同鄉會啟事